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298名激励对象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一）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二)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9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